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山县卫健委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检查细则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抽查检查细则。

一、总体原则

(一) 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 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目标

(一) 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

(二)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卫健委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承担主管业务范围内的监管事项进行梳理，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内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等。

(四)合理确定抽查对象、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双随机”工作抽查对象为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监管对象名录中本委监管的企业及非企业单位，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各科室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抽取基数以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中本委监管对象名录库中数据为依据，最低抽取比例不少于5%。执法人员以执法人员名录库里随机匹配，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加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要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任务分工

1.我委监督所负责抽查工作的总体部署、名单抽取和相关指导，并适时对抽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抽查平台内的执法人员组成，被随机抽到的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检查事项清单逐一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按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对外公示。

2.及时对“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两库”

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3. 2022 年度分为本部门抽查和联合抽查,在十一月底前完成。

4.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结果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鲁山县政府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健委双随机领导小组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对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务实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双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执法能力和水平。

2024年3月14日

